

同济大学妇女工作委员会

同妇[2013]001 号

关于开展 2013 年“同济大学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”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了更好地帮助同济大学青年女教师在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岗位上取得优良成绩，促进高层次女性专业人才的培养，鼓励更多的青年女教师在本职岗位上得到成长和锻炼，现就开展我校 2013 年“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”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，从事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岗位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在同济大学工作三年及以上的青年女教师；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能力，以提升自己在教学、科研和管理领域的创新能力为目标，能在资助期间完成一定的研究项目。

2.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：

- (1) 近三年来以第一作者发表过两篇核心学术期刊论文，积极参加各类专业性学术会议，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提交过论文；
- (2) 系统讲授过一门及以上课程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参与过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发表过教学论文；
- (3) 从事管理岗位工作业绩突出，发表过与工作岗位性质相关的论文或主笔起草调研报告、校级文件等政策研究成果。

3.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、科研及管理奖项者优先；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类奖项的老师优先。

4. 对已获得同济大学青年英才计划资助者不再接受申请。
5. 对曾经获得过同济大学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者暂不接受申请。
6. 对已获得正高级职称和国家级资助项目者暂不接受申请。

二、申报和选拔程序

1. 请各单位公布本通知，按条件推荐候选人（女教职工 50 人以下的可推荐 1 人，女教职工 50 人及以上的可推荐 2 人），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校妇工委。

2. 校妇工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从中择优评选出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获得者并公布名单。

三、申报材料和截止时间

1. 《同济大学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
2. 《同济大学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申请人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

请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之前将以上表格盖章后送至校妇工委办公室（行政南楼 502 室）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妇工委邮箱 women@tongji.edu.cn。

四、其他

更多信息见《同济大学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实施细则》（2013 年修订版）（见附件 3）。

通知及申报材料电子版可在校妇工委网站（women.tongji.edu.cn）下载。

联系人：金夏芳 联系电话：65983058

附件 1：《同济大学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申请表》

附件 2：《同济大学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申请人情况汇总表》

附件 3：《同济大学青年女教师成才资助金实施细则》（2013 年修订版）

同济大学妇女工作委员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